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454,536,1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325,619,280 股，委託出席者 860,666,27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120,904,597 股 72.78%。

列席：吳秋華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 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本公司發行 101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10 億元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至 4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2,060,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9,174,1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6%，反對 97,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197 權），棄權 732,378,3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47,92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2,020,3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9,133,780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6%，反對 137,9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7,977 權），棄權 732,377,9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47,523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以本公司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24 億 4,836 萬 1,8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利用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24 億 4,836 萬 1,84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2 億 4,483 萬 6,184 股，俟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公開發行後，再行訂定配發股份股利基準日，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40 股，其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當年度自行合併湊成整數分配股份，逾期未辦理合併者，以現金分派，其股份洽由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舊股完全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輝石、羅榮輝、林信耀、吳明漢、賴銘祥、莊錦川為監票員，張靜芬、楊麗卿、謝金孟、張幸愛、高月里、王意真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2,043,0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9,156,535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6%，反對 109,0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088 權），棄權 732,384,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53,657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百一十二億零九百零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元</u> ，分為 <u>六十一億二千零九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七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六百三十六億五千七百四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元</u> ，分為 <u>六十三億六千五百七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一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配合本年度增加資本，修訂資本總額。

第廿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董事投保。
第卅五條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公司得為監察人投保。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1,393,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8,506,6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5%，反對 739,1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9,173 權），棄權 732,403,8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73,4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u></p>	<p>(以上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u>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1,412,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8,526,4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5%，反對 731,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1,020 權），棄權 732,392,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61,830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 <u>他人</u> 額度之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制</u>：</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u>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u>象貸與限額</u>：</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u>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u>屬關係企業者</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u>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u></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u></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1,401,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 1,838,515,1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5%，反對 732,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2,256 權），棄權 732,40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71,864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u></p> <p><u>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u></p> <p><u>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54,536,18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721,410,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8,524,13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3.5%，反對 733,9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3,914 權），棄權 732,391,6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6,361,234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李志村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塑膠（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化聚苯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林健男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三、以上董事係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

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文淵、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瑞華、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王文潮、李志村等，合計 901,205,276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553,330,9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781,733,7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052,5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78.3%，反對 1,029,1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100 權），棄權 770,568,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4,537,677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